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於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及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以下各項條款及條件:

擬發行證券的類別: A股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超過本

公司現有總註冊股本約18.52%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5.63%)。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的特別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並

經考慮相關市場狀況後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附帶的權利: 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規則

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面將與現

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

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

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發行方式: 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

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A股的發行價格區間將通過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進

行初步詢價確定,在發行價格區間內按照累計投標詢

價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發行及上市日期: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董事會

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經與主承銷商及相關監管部

門磋商後作出決定。

建議內資股上市: 在申請發行A股的同時,公司現有的所有內資股將轉

換為A股(與A股屬同類股份)並將同時申請在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將遵守法律法規關於限售的

要求。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扣除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

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a) 收購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信息系統改造項

目,約人民幣80億元;及

(b)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約人民幣70億元。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提供上述項目所需 資金,由董事會根據上述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 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 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就A股發行授出

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起至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

期間屆滿當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A股發行所

發行的所有A股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黄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方 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 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 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 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 (+86) 10 8808 2366 傳真: (+86) 10 8808 2383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 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 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 僅供識別